（上接B049版）

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股票账户卡（如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股票账户卡（如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t@gstianrad.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1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近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乃茹、孙益敏

联系电话：0512-62890780

电子邮件：ir@gstianrad.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浩辰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邮政编码：215123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4	《累积投票制度》			
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5.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执业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6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76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因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和过错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有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原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执行事务所账户和银行账户冻结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随后又足额向法院支付了赔偿款项并履行保函，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0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財女士，199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婷光生，202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包梅妮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4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10	79.50	13.33%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6.50	31.80	-16.67%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的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间对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变化的条款序号）及分别调动变化，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动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备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拟应废止《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报备与勤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豁免与勤免业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73334280K。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8.200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8.200股，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561.4288万股。	第七条 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为6,561.4288万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买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单，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单，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的条件还有应当或者要提供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且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规定的资料的书面请求后，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在营业时间内安排股东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前条规定的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后，将根据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履行相应义务，并及时履行和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受正前期事项的，极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履行相应义务，并及时履行和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受正前期事项的，极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公开召开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应当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